|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奖励 |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6.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告知责任：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2.奖励标准审定责任：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3.奖励发放责任：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发放奖金。 |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
| 1 | 行政裁决 |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号，1991.9.1施行，2020年12月14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对企业提出的名称争议处理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理责任：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在6个月内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裁决、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3.裁决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在办理名称争议裁决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2 | 行政裁决 |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八条 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 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计量纠纷仲裁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理责任：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裁决责任：审核仲裁检定结果，并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4.执行责任：仲裁生效后，纠纷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在办理计量纠纷仲裁检定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行政裁决 |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5号。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2021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对专利纠纷当事人提出的专利纠纷裁决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审理责任：接受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裁决责任：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纠纷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专利法》第八十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